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Neo-NeoN®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68.HK; 911868.TDR



2017
中期報告

我們爲世界添色彩!

www.neo-neon.com

專業的LED照明研發生產
四十年專注燈帶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獨立審閱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2
釋義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天民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范仁達先生 李明綺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俞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謝漢良先生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法定代表	謝漢良先生 梁樂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律師(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長約12.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照明分部（燈具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為約人民幣31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約8.5%，主要由於本期間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增加所致。

證券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獲授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於本期間，證券分部應佔收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已售貨物的成本

於本期間，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3.4%。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4%，主要由於(1)科技及效率的改善，以及(2)審慎選擇性接受毛利率較高的訂單。

證券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證券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1.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1.4%增加約0.3%，乃因為證券分部並無已售貨物成本。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原因是因完成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即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回顧*(續)*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總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9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保持穩定。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稅項支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包括海外司法權區徵收的稅項約人民幣5.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完成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即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561.7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8.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比率上漲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97.9百萬元所致。

財務回顧 *(續)*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1)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7百萬元）；(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百萬元）；及(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延期交貨所致。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1)收取完成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之代價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2)因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0.8百萬元；及(3)購買可供銷售投資約人民幣348.6百萬元。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所致。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85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1.4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8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5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7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9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5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7,459,992元（相等於211,534,74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08,087元（相等於193,831,969港元）），分為2,115,347,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該增加主要由於藉由發行177,227,723股新股份以支付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所致。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緊抓機會不懈地開拓海外市場，大力拓展中國市場銷售渠道，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及盤活閒置資產，使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此外，本公司已開始把包括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行業的科技金融業務投資培養為新的支柱業務。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佈局發展該等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將促使本集團持續創新及發展。

業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美國丹佛為基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 Inc.（其於美國從事分銷照明產品及分銷與提供照明產品的解決方案）的收入勝於預期。其業務的主要動力來自有機會帶動全國大型零售商的強勁收入增長、開拓電子商貿取得進展，以及American Lighting Inc. 發展渠道良好。管理層相信，在可預見將來該增長勢頭仍會持續。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50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密切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多項因素例如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本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核數師審閱。

董事確認，在本中期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每股付出最低價	總付出價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1)	200,000	1.15港元	1.12港元	229,560港元

附註：

(1) 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良海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劉衛東先生(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范仁達先生(4)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劉天民先生(5)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李明綺女士(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權益披露*(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

(2) 王良海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份的權益。

(3) 劉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份的權益。

(4) 范仁達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5) 劉天民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6) 李明綺女士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份的權益。

權益披露*(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merican Lighting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merican Lighting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363股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1]	實益擁有人	1,348,360,690	63.8%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352,694,690	64.0%
同方股份[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2,694,690	64.0%
Vast Stone Limited[3]	實益擁有人	177,227,723	8.4%
李柏宏[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4%

附註：

(1) Resuccess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cess及同方股份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4,604,000股股份。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股份被視為於Resuccess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柏宏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Vast St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177,227,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當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3,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王良海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劉衛東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000,000	–	–	–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劉天民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李明綺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8,500,000	–	–	1,700,000	16,8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有關承授人，而行使期為5年。

歸屬日期	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二零一五年的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二零一六年的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合資格人士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人士：(a)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93,931,969股股份，即佔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當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193,931,9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2%）。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採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對於American Lighting作出（或預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擁有股權的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以提升American Lighting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的能力，以促進American Lighting現有及未來股東的利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合資格人士包括American Lighting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及董事。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作出的獎勵涉及最多3,632股普通股股份（全部均可但無需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惟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下任何限制所限），相等於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10%，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倘任何獎勵到期或失效，或並未全面行使而已終止、交回或註銷，或已遭全部或部份沒收（包括因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或較低價格購回有關獎勵涉及的普通股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導致有關獎勵涉及的任何普通股股份未有發行或由本公司以上述方式購回，則有關獎勵涉及的未使用普通股將重新用作授出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本公司可增授購股權至超出所列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屆時有關服務提供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服務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管理人(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須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列明適用獎勵協議下的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100%,即表示截至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普通股每股價格,乃按以下方式確定:(i)倘普通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交易法),則購股權行使價為(A)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的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及(B)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按照前文(A)及(B)項確定的價格)兩者的較高者;(ii)倘普通股並非於交易所上市,而是於全國市場系統或其他報價系統報價,則購股權行使價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普通股的最後賣價,或(倘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報告賣價日期的最後賣價(《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者);或(iii)倘並無普通股的認可市場,則購股權行使價將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不論前述任何相反規定,倘授出購股權為:(a)於American Lighting議決尋求上市當日或之後作出;或(b)於緊接American Lighting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作出,而American Lighting於發售及出售普通股之時上市,則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因上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價;及(b)適用獎勵協議的行使價的較高者。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363	–	–	–	363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1,868	–	–	–	1,868

附註：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並按以下方式歸屬：(i)所涉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一周年歸屬及可行使；(ii)所涉及股份總數額外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歸屬及可行使；及(iii)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歸屬及可行使，惟在各情況下的前提是，承授人於上述各歸屬日期仍繼續向本公司、American Lighting或Tivoli, LLC(「Tivoli」)(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並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地確定已滿足由董事會所指定並由承授人同意的表現指標(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概無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已退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2)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5至4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22,054**	286,907
已售貨物成本		**(219,973)**	(196,888)
毛利		**102,081**	90,019
其他收入		**8,679**	2,7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5,582**	15,607
其他支出		**(462)**	(2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736)**	(43,407)
行政開支		**(54,172)**	(51,276)
財務成本		**(1,636)**	(1,625)
除税前溢利	5	**118,336**	11,801
所得税	6	**(6,423)**	(3,899)
期內溢利		**111,913**	7,9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折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扣除零税項		**(27,544)**	13,031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值儲備變動淨值		**(7,49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873**	20,933

第32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1,915**	7,929
– 非控股權益		**(2)**	(27)
		111,913	7,902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011**	20,901
– 非控股權益		**(138)**	32
		76,873	20,93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5.3**	0.4

第32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700**	14,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50**	151,213
預付租約付款		**31,396**	31,863
商譽	*8*	**128,169**	8,663
無形資產	*16(b)*	**37,429**	29,840
可供出售投資	*9*	**341,829**	3,6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160**	108,152
遞延稅項資產		**6,257**	7,063
		802,890	355,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7,063**	184,3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26,834**	178,930
儲稅券		**30,512**	22,765
受限制銀行按金		**39,302**	27,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702**	647,356
		1,055,413	1,061,034
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	105,275
		1,055,413	1,166,309

第32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66,049**	163,546
應付税款		**2,871**	10,068
銀行借貸		**208,874**	110,967
		377,794	284,581
持作出售的負債	*11*	**–**	11,195
		377,794	295,776
流動資產淨值		**677,619**	870,5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0,509**	1,225,666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7,475**	12,765
遞延税項負債		**3,449**	2,950
		10,924	15,715
資產淨值		**1,469,585**	1,209,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7,460**	171,808
儲備		**1,281,482**	1,037,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8,942**	1,209,170
非控股權益		**643**	781
權益總額		**1,469,585**	1,209,951

第32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i))*	特別儲備 *(附註(ii))*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671	(258,747)	(8,220)	(1,116,436)	1,162,610	874	1,163,4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7,929	7,929	(27)	7,9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972	-	-	12,972	59	13,0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972	-	7,929	20,901	32	20,933
非控股權益之收購	-	-	-	-	-	-	-	(198)	-	(198)	(182)	(380)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1,700	-	-	-	1,700	-	1,700
	-	-	-	-	-	1,700	-	(198)	-	1,502	(182)	1,3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5,371	(245,775)	(8,418)	(1,108,507)	1,185,013	724	1,185,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i))*	特別儲備 *(附註(ii))*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公允值儲備 *(附註(iv))*	其他儲備 *(附註(v))*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1,808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6,389	(225,574)	-	(8,418)	(1,104,658)	1,209,170	781	1,209,9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1,915	111,915	(2)	111,9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7,408)	(7,496)	-	-	(34,904)	(136)	(35,0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408)	(7,496)	-	111,915	77,011	(138)	76,873
發行股份 *(附註13(a))*	15,670	166,098	-	-	-	-	-	-	-	-	181,768	-	181,768
購回及註銷股份	(18)	(205)	18	-	-	-	-	-	-	-	(205)	-	(205)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1,198	-	-	-	-	1,198	-	1,198
	15,652	165,893	18	-	-	1,198	-	-	-	-	182,761	-	182,7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7,460	2,429,910	362	55,238	50,024	7,587	(252,982)	(7,496)	(8,418)	(992,743)	1,468,942	643	1,469,585

第32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購回股份減少之金額。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公司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股份補償儲備指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同方照明集團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iv) 公允值儲備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的累計淨變動,直至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

(v)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第32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0,714)**	(31,577)
已付稅項		**(8,565)**	(6,08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9,279)**	(37,662)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251,66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40,76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48,600)**	–
來自投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量		**(4,691)**	(8,6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855)**	(8,655)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8,968**	16,641
來自融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量		**(12,697)**	(7,9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271**	8,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3,863)**	(37,5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356**	615,6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791)**	11,7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702**	589,840

第32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作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中期財務報告，該等發展概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數項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亦獲准許；然而，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按部門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組織。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	–	於中國研發、製造燈具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燈具產品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	–	於美國分銷及提供燈具產品解決方案
證券分部	–	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因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前身為「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見附註16)更動其定期審閱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架構。因此,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本期間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照明分部		美國照明分部		證券分部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入	**96,079**	129,448	**215,207**	157,459	**10,768**	–	**322,054**	286,907
分部間之收入	**7,449**	17,240	**–**	–	**–**	–	**7,449**	17,240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3,528**	146,688	**215,207**	157,459	**10,768**	–	**329,503**	304,147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1,602**	14,399	**14,526**	15,060	**3,341**	–	**129,469**	29,45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61,672**	775,216	**261,748**	263,805	**489,474**	–	**1,712,894**	1,039,0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2,888**	211,883	**91,102**	99,608	**4,728**	–	**388,718**	311,49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129,469**	29,459
未分配支出	**(8,915)**	(12,43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82)**	(3,601)
財務成本	**(1,636)**	(1,625)
除税前溢利	**118,336**	11,801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以及財務成本之分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計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110,6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2**	1,196
(撥備淨額)／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52)**	3,665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178)**	8,481
其他	**31**	2,265
	105,582	15,6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税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1,636**	1,625
(b) 其他項目		
折舊	**9,471**	15,150
攤銷		
– 預付租約付款	**405**	498
– 無形資產	**3,036**	1,447
研發成本(除攤銷外)	**462**	25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163**	3,7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1)**	(1,125)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1,809)**	(811)

6 税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税項為：		
期內撥備	**6,745**	4,154
遞延税項	**(322)**	(255)
	6,423	3,89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915**	**7,9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938,320**	1,939,320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13(a))*	**(191)**	–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13(a))*	**158,520**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6,649**	1,939,3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8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的結餘	**8,663**	8,109
添置*(附註16)*	**121,948**	–
貨幣調整	**(2,442)**	554
於期／年末	**128,169**	8,66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商譽 *(續)*

商譽分配至根據以下營運分部辨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分部	**8,460**	8,663
證券分部	**119,709**	–
於期／年末	**128,169**	8,663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與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一項全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為及代表同方證券以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8,600,000元）（「投資金額」）之代價認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基金」）之374,448.04股港元R1A類股份。

基金將投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以毋須保留以應付營運開支的現金為限）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Master Bond Fund（「主基金」）股份。主基金將主要投資政府、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私募配售債券、與固定收益類工具或優先股份掛鉤的票據、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主基金可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任何有關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人民幣338,190,000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公允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以下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分類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而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獲取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歸類為第二級，乃由董事根據由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於該日期進行的估值為歸類基準。估值乃參照該基金的近期成交價(屬市場上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於報告期期末確認報告期間出現的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7,804**	149,141
應收票據	**10,461**	11,815
減：呆壞賬撥備	**(47,802)**	(47,450)
	150,463	113,506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4,094**	21,079
其他應收款項	**52,277**	44,345
	226,834	178,9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7,301**	72,292
61至90日	**30,275**	12,828
91至180日	**25,427**	10,473
180日以上	**17,460**	17,913
	150,463	113,506

11 持作出售資產與負債／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園」)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1,668,000元出售本集團於三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即為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天津真明麗」)(統稱「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的現況可供即時出售。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產生人民幣110,649,000元的收益,主要由於出售組別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升值,並已錄於中國照明分部。管理層認為,出售組別不構成獨立的主要業務線,且因此不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條件。出售組別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3,219**	71,613
應付票據	**9,935**	21,9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87**	9,808
其他應付款項	**37,918**	42,6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4,759**	146,036
客戶按金	**17,323**	13,433
其他應付稅項	**3,967**	4,077
	166,049	163,54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8,718**	58,926
61至90日	**4,532**	4,236
91至180日	**4,019**	873
180日以上	**25,885**	29,513
	103,154	93,5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20,000	1,938,319,694	171,808
– 發行新股份*(附註16(a))*	–	–	177,227,723	15,670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	–	(200,000)	(1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20,000	2,115,347,417	187,46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普通股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每股付出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200,000	1.15	1.12	230

購回股份已付總額2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5,000元)悉數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總數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因此減少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000元)。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9**	1,773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1,612**	4,128
出售附屬公司取得的代價*(附註11)*	**251,668**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855,000元及人民幣940,000元。

(c)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上文附註15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和貸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同方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證券成為本公司資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方證券之公司名稱由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更改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方證券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人民幣10,768,000元之收入及人民幣3,341,000之溢利。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322,712,000元，及本年度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118,568,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於收購日期所產生的暫時釐定公允值調整金額將與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調整金額相同。

(a) 轉撥之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附註13(a))，作為收購同方證券的代價。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值為205,5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1,768,000)，其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上市股價每股1.16港元計算。

(b)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已確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附註)*	10,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768
其他流動資產	28,734
遞延税項負債	(1,75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55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9,820

附註： 無形資產指同方證券所擁有的牌照公允值，並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有所增加。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b)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續)

按臨時基準計量之公允值

同方證券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公允值乃以臨時計量，尚須待獨立估值完成。

倘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取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確定需對上述金額作出調整或確定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任何額外撥備，則將修訂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

(c) 商譽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按如下確認：

	人民幣千元
轉撥之代價	181,768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59,820)
商譽	121,948

商譽主要歸屬於同方證券的勞動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預計所確認的商譽不可扣稅。

17 比較數字

因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附註3)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續)*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American Lighting股份獎勵計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